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3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本公司於中軟國際有限公司2.65%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以5,950,000港元代價向凱基(一位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出售5,000,000中軟股份(約相等於中軟發行股本之0.66%)，有關代價須以現金支付。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以18,000,000港元代價向荷銀(一位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出售15,000,000中軟股份(約相等於中軟發行股本之1.99%)，有關代價須以現金支付。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中軟之股份權益將再減持至19.87%。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五項測試」之計算方法，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日期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買方	：	凱基	荷銀
賣方	：	本公司	本公司
	：	出售(1)	出售(2)
已出售之資產	：	5,000,000股中軟之普通股，約相等 於中軟已發行股本之0.66%	15,000,000股中軟之普通股，約相等 於中軟已發行股本之1.99%
出售事項之完成	：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

代價

出售事項(一)及(二)之代價分別為5,95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以現金支付。

出售事項(一)及(二)之代價乃經交易雙方參考銷售股份應佔中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之每股值約為0.42港元，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即分別代表溢價約為183.33%及185.71%。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務為資訊科技、成衣製造及貿易、投資物業租賃、物業發展及證券投資。

有關凱基資料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是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家持有經紀牌的公司經營證券交易生意。

有關荷銀資料

荷蘭銀行，是一間在荷蘭註冊之銀行，是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是香港其中一間有牌照銀行。

有關中軟資料

中軟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根據第22章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中軟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中軟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中軟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提供解決方案、提供資訊科技諮詢、培訓、外包及獨立銷售之軟件及硬件產品。

中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除稅後盈利淨額及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除稅前盈利淨額	48,710,000	39,050,000
除稅後盈利淨額	43,000,000	35,210,000
資產淨值	309,040,000	199,400,000

在本通告中，為提供資料起見，若干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數額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0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幣。

進行出售事項之利益

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購入銷售股份。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較銷售股份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所示之賬面值溢價約22,040,000港元。董事認為現時乃透過進行出售事項，把本集團於中軟之投資套現之上佳時機。

進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6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五項測試」之計算方法，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荷銀」	指	荷蘭銀行，一間在荷蘭註冊之銀行及是香港其中一間有牌照銀行；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軟」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向凱基及荷銀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凱基」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持有經紀牌的公司經營證券交易生意；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乃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20,000,000股中軟之普通股，約相等於中軟已發行股本之2.65%代價為23,950,000港元；

承公司董事會命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邱達根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先生、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理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美琪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方仁宏先生及嚴慶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